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永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骆永进先生、胡春玲女士、王培增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3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